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朱佩琪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7
電子郵件：pstc_pegg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6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配當表各 1份 (29185946_1123006118_1_ATTACH1.pdf、
29185946_112300611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辦理本處113年度「薦任官等主管專題班」第1—12期(課程代碼B00675)，請貴機關依配當名額遴派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於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3年度公務人力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為培育本府優質薦任主管人員或具發展潛力之相關業務人員，增強危機管理、問題分析、溝通協調、績效管理及團隊領導等核心管理職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以各機關薦任主管人員為優先，或具發展潛力之相關業務人員。（110、111年度已參訓相同講座及課程內容者請勿重複派訓。）
- 四、本年度規劃開辦專題班有「公民參與」1—4期、「團隊與領導」5—6期、「e化服務」7—8期、「精實管理」9—10期、「危機管理」11—12期；並搭配相關市政個案主題研討。（詳如實施計畫）
- 五、旨揭班期參訓員額詳如附件配當表，請貴機關人事人員依



8

教育局 1121124



AEAA1123100760

限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
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（時值年度轉換，報名時請確定系統已選至113年度方可看到相關報名班期。）

六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懇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3/11/24 文
交 15:46:25 换 章

裝

訂

線